

一、本要依據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訂定之。

二、畢業最低條件如下：

1. 應修習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 18 學分（不含博士論文 6 學分與書報討論 4 學分 8 學時）
2. 修習書報討論 2 年。
3. 就學期間在 SCI 國際期刊至少發表（含接受）論文一篇。
4. 除第三點之外，至少完成下列任兩項成果：（1）在 SCI 或 EI 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一篇（2）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並以英語口頭發表論文（3）申請並獲得與研究有關之發明專利（含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技術報告一件）。
5. 英文門檻：（三擇一）
 - （1）IBT-TOEFL-61 分以上、TOEIC-650 分以上或 IELTS-4 分以上
 - （2）全民英檢中級檢定通過。
 - （3）博士論文口試以英文發表。

三、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

1. 資格考試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訂定之。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須參加資格考試，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第一次未通過者，得以半年後重考一次。
2.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三年級結束前（不含休學，休學期間不得參加資格考試）必須通過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研究方向口頭報告方式評分（二擇一）
 - （1）提出學術研究計畫或技術專利分析。
 - （2）提出發明專利申請。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相關規定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第二條所規定之學分並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送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方能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五、博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

資格審定博士班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研究成果達到規定者，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本所資格審查審定合格，及通過口試委員名單後，始得安排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

六、修業年限之相關規定

博士班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七、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之相關規定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的組成應由召集人、研究生指導教授及所長組成，經本所學術委員會審定後成立。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